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9-018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唐荻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汪家常

公司负责人毛海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沅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定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2,231,306.31	298,191,307.11	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961,213.99	35,278,383.11	2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434,736.64	33,878,565.61	2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333,966.75	-74,107,973.29	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2	0.0920	2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2	0.0920	2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2.78%	增加 0.5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84,382,942.05	1,765,562,394.56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7,231,464.14	1,331,957,777.46	3.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69.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1,483.1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28,434.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918.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9,828.39	
合计	3,526,477.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6%	88,830,254	11,252,813	冻结	6,600,000
					质押	38,788,720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4%	36,214,918	36,214,918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5%	24,754,287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9%	10,690,171	0		
中国冶金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	10,364,586	10,364,586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4%	6,305,550	0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6,050,130	6,050,130		
方海云	境内自然人	1.12%	4,302,673	0		
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4,141,128	0		
翟铖铖	境内自然人	0.97%	3,72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77,577,441		人民币普通股	77,577,441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	24,754,287		人民币普通股	24,754,287		

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690,171	人民币普通股	10,690,171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305,550	人民币普通股	6,305,550
方海云	4,302,673	人民币普通股	4,302,673
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141,128	人民币普通股	4,141,128
翟铖铖	3,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20,000
刘锡宇	1,749,218	人民币普通股	1,749,218
钟依阳	1,70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5,300
方勇全	1,286,256	人民币普通股	1,286,2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矿业有限公司和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52.78%，主要原因系2019年初市场环境好转，业务量增加，原材料采购增加。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44.43%，主要原因系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181.37%，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26.5%股权。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38.34%，主要原因系公司相关项目建设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5.76%，主要系发放2018年度绩效及员工薪酬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34.76%，主要原因系收到的保证金及代收的事业费拨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5.09%，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当期研发投入增加。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1.73%，主要原因系当期闲置资金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增加，且比较基数较小。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384.08%，主要原因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且比较基数较小。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9.38%，主要原因系铜仁金瑞一季度确认亏损，且上期现金管理收益较多。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80.81%，主要原因系比较基数较小。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142.84%，主要原因系比较基数较小。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8.11%，主要原因系当期净利润上升，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31.32%，主要原因系当期出口退税较上年同期增加。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29.99%，主要原因系当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且收到的建设项目相关保证金增加。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3.25%，主要原因系代付的事业费和保证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8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到期的理财产品较少。

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7.06%，主要原因系当期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增加。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资金284.93%，主要原因系公司相关项目建设支付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2.9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新购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039.46万元，主要原因系收到应付票据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284.98万元，主要原因系支付应付票据的保证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海波

2019 年 4 月 24 日